**白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为新开办企业提供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开办成本，经县政府批准，我局将为新开办企业提供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时间及适用范围

自2021年 月 日起，注册地在白河县辖区范围内的新设立登记企业，包括：公司及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含落户安康市高新区白河飞地经济园区范围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不包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印章材质、类型及数量

　　印章材质：首套免费印章采用橡塑合成材料（含合成牛角材质），带防伪芯片。印章类型及数量：普通平纹章规格的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全套合计5枚。新开办企业根据需要可选择全套（5枚）全部刻制，也可选择个别刻制。

三、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流程

1.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白河县政府网站、白河县“微政务”公众号和县政务服务中心商事登记综合窗口公示符合资质条件，自愿配合政府部门提供服务签订《自愿参与白河县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工作合作意向书》，递交通过核准备案的《白河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贴项目备案申请表》，服从白河县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有关2小时快捷送达、数据报送、监督检查、绩效考核要求的印章刻制业户基本信息；

2.新开办企业法人或经办人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商事登记综合窗口领取《白河县新开办企业首套防伪印章免费刻制登记表》，自主选择并填报经核准登记备案的免费印章刻制服务业户和需要刻制的印章类型和数量。

以下任意一家经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刻制单位均可提供本县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业务。

（1）xxx公司

联系人：xxx

（2）xxx公司

联系人：xxx

3.商事登记综合窗口根据新开办企业法人或经办人的自主选择，通知被选择的印章刻制业户受理企业开办首套免费防伪印章刻制业务；

4.印章刻制业户接到业务受理通知后，按照公安部门规定的印章刻制备案流程申请备案，根据县政务服务中心商事登记综合窗口通知的新开办的企业名称、印章类型和数量进行印章刻制；

5.受理印章刻制的业户须在2个小时内将刻制好的首套免费刻制的防伪印章送至县政务服务中心商事登记综合窗口，窗口工作人员对印章数量、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双方确认无误后，在《白河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领取登记表》上签字备查。

新开办企业法人或经办人选择本公告以外的其他公章刻制单位，不享受本县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

行政审批服务局只认可县政务服务中心商事登记综合窗口，根据新开办企业法人或经办人的自行选择确定的印章刻制业户，为本县新开办企业开展的首套印章刻制服务，其它任何印章刻制行为不在本公告范围内，不享受本县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补贴。

四、印章领取方式

新开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可选择在窗口领取首套免费刻制的印章，或者申请县政务服务中心商事登记综合窗口通过政务专递免费送达。

　　五、咨询联系电话

白河县政务服务中心商事登记综合窗口：0915-7086608

白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 月 日